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64号）发布之日（2024年7月24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8月23日），城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64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65号）发布之日（2024年7月24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8月23日），城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65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1号）发布之日（2024年6月3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7月4日），城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1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2号）发布之日（2024年6月3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7月4日），城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2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3号）发布之日（2024年6月3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7月4日），城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3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69号）发布之日（2024年7月24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8月23日），城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69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